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 关于开展产能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的深入发展；

本着两国领导人关于发展多元化经济合作达成的重要共识；

认识到两国多元化经济合作的巨大潜力和推动多元化经济合作对两国企业持续互利；

为充分发挥两国互补优势，提升两国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

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参与和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执行本框架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法律和政策，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多元化经济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涉及产能的多元化经济合作：

- （一）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包括铁路、高速公路、电站、电网、电信等；
- （二）金属和材料，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制造，水泥等；
- （三）自然资源深加工；
- （四）装备制造；
- （五）轻工业、电子工业和纺织业；
- （六）产业聚集区；
- （七）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两国企业根据各自法律和规定程序，采取投资、合资、建设—运营—转让（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程建设、装备出口等多种方式开展多元化经济合作项目。

双方鼓励两国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融资、共同融资、担保和长期保险等方式为两国多元化经济合作提供服务。

第 四 条

双方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多元化经济合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委员会中方牵头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和有关执行机构参加；巴方牵头部门为国家计划和监控部，外交部、国库部和有关执行机构参加。

委员会中方主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担任，巴方主席由国家计划和监控部领导担任。

委员会可邀请双方认为必要的两国其他部门和机构参加相关活动。

第 五 条

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确定双方多元化经济合作的优先领域；
- （二）协商和推动投资与多元化经济合作优先项目；
- （三）研究开展上述领域合作的方法和措施，包括研究提出促进多元化经济合作的政策意见建议；
- （四）联合举办论坛、研讨会、项目推介会等，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 （五）鼓励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投资和融资活动；
- （六）监督本框架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有效实施。

第 六 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除非另有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轮流举行。委员会会议对上一次会议结束以来所做工作和取得进展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新的工作计划。

经双方同意，委员会会议也可采取视频方式召开。

第 七 条

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本框架协议下的沟通与协调工作。中方秘书处设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巴方秘书处设在国家计划和监控部。

第 八 条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将各自承担因执行本框架协议所提及的交流与合作而产生的费用。

第 九 条

因解释和执行本框架协议产生的分歧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 十 条

本框架协议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十 一 条

本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一方未在期满前至少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再延长本框架协议，则本框架协议延长5年，并以此法顺延。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对本框架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写明生效日期。

本框架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在本框架协议下正在执行中的两国合作项目。

本框架协议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徐绍史

(签 字)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

代 表

克里斯托弗

(签 字)